

证券代码：600710 股票简称：常林股份 编号：临 2008-31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常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林股份或公司）拟向关联方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机财务）办理项目贷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利率执行不高于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述贷款用于投入公司拟建立智能化工程机械和高档次结构件生产基地项目。本事项为关联交易。

2、关联人回避事宜：公司董事长王伟炎先生、董事彭心田先生因在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关的关联股东任职，系关联交易的关联人，在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的常林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已回避表决。

3、交易对公司影响：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建立智能化工程机械和高档次结构件生产基地的正常投入，继续保持公司在同行业中竞争优势和市场销售份额，以获得更好的效益回报股东。

4、需注意的其他事项：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因关联交易总额已超过董事会审核权限，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常州市未来城市改造要求，结合公司发展和市场需求，提高产品竞争能力，公司拟在常州市新北区域购置的地块上建立智能化工程机械和高档次结构件生产基地。该项目已经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由于项目投入的需要，公司拟向关联方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机财务）办理项目贷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利率执行不高于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国机财务的大股东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前述贷款事项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有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关联方介绍

国机财务是于 2003 年 9 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注册资本为 5.5 亿元人民币，法人代表为：骆家骥，注册地址为：北京，国机财务股东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及其 27 家成员单位。

作为国机集团的金融平台，国机财务依托集团雄厚的产业资本和丰富的业务资源，为集团加强资金管理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供优质、安全、快捷的金融服务，为集团工程承包、机电产品生产及贸易和科技产品产业化等业务提供资金支持。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国机财务的经营范围包括：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见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以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向国机财务贷款 2 亿元，用于投入公司拟建立智能化工程机械和高档次结构件生产基地项目，贷款期限为 36 个月，利率执行不高于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向国机财务贷款 2 亿元，用于投入公司建立智能化工程机械和高档次结构件生产基地项目，贷款期限为 36 个月，依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确定利率，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贷款基准利率，贷款利率按基准利率及浮动比例确定新的贷款利率。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建立智能化工程机械和高档次结构件生产基地的正常投入，加快产品的更新，提高产品出口和高档次结构件产品的生产能力，继续保持公司在同行业中竞争优势和市场销售份额，以获得更好的效益回报股东。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关联交易的价格、定价方式是有依据的，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发现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余董事一致通过。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签署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1 月 29 日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书

根据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常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林股份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常林股份向关联方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贷款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向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贷款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此议案的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审阅并就有关事项进行了询问，认为董事会召开会议的程序和过程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余董事参加了表决，并一致通过此项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中，未发现董事会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情行。

2、根据常州市未来城市改造要求，结合公司发展和市场需求，为提高公司产品竞争能力，公司拟在常州市新北区欲购置的地块上建立智能化工程股份机械和高档次结构件生产基地。前述事宜已经 2008 年 7 月 1 日召开的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由于项目投入的需要，公司拟向关联方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项目贷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利率执行不高于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我们认为此次关联交易的价格、定价方式是有依据的，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发现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韩学松

宁 宇

陈文化

2008 年 11 月 28 日